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拍卖办公用房的议案》

同意以不超过4万元/平米的价格参与拍卖位于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的办公用房。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参与拍卖办公用房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商铺的议案》

同意向温岭爱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爱仕达半岛名苑3号楼120、121、122、123、124、125室商铺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商铺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人陈合林先生、陈灵巧女士及陈佳女士回避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